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/金大傑

被告 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不含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著有規定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848元及利息，屬於簡易程序事件，嗣被告辯稱於原告起訴後已給付部分款項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被告給付91352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，依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然本件業依簡易程序進行審理，其程序保障較小額訴訟程序充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立法意旨及舉重明輕法理，對兩造程序及實體利益之保障並無欠缺，爰不再開言詞

01 辯論重行改用小額程序以免徒增當事人勞費。又本件雖以簡
02 易程序審理，仍不因此改變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（臺
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
04 號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
06 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
07 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
08 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
09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52元
10 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1 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減縮後之聲明無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13 四、查原告主張業經其提出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14 用卡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明細、沖償明細、帳單明細等
15 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4頁、本院卷第23至37、52-3
16 頁），且未經被告爭執，其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前述金額及利
17 息，自屬有據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9 書 記 官 陳勁綸